103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辦理青年國際參與及人才培育會議或研習活動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補助要點。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依據「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友善國際一節，發展青年多元國際參與、服務學習機會，教育部青年發展政策白皮書中，將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列為優先教育目標，培養具備語文能力、國際與多元文化視野及經營世界膽識之全球移動力之青年國際化人才，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力，厚植國家發展基礎。

三、申請條件

1. 補助對象：

由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大專校院或青年團隊，研擬辦理教育、志工服務、服務學習、青年度假打工、創新培力、公共參與等議題之青年國際參與及人才培育會議或研習活動計畫參與評選（若內容與國際志工服務、僑校志工服務及青年赴國外參與國際(含兩岸)青年會議或活動相關，另有專案計畫辦理，不在本計畫申請範圍）。

1. 申請方式及資料：

1.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大專校院：

(1) 民間團體須檢附組織立案或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2) 申請表（詳附件1）；

(3) 計畫書。

2.由青年團隊提案者，需透過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或大專校院正

 式發函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署提出申請，雙面印製裝訂成冊：

(1) 組織立案或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需 由學校具函申請補助）；

(2) 申請表（詳附件1）；

(3) 主辦團隊青年名冊（詳附件2）；

(4) 計畫書。

1. 計畫執行期間：需於103年10月31日前辦理會議或研習活動，會議或研習期間至少需2天以上，不得分段；申請辦理之會議或活動青年參與人數不得少於50人。

四、審查原則及方式

1. 審查原則：

辦理青年國際參與及人才培育會議或研習活動規劃能力及效益(包括是否增進青年國際競爭力)50％、計畫可行性（包括資源整合能力）25％、與國際社會後續連結25％。

1. 審查方式：
2. 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評選40至50組，惟為求資源分配平均，同一申請單位本年度最多補助3次。
3. 特殊身分青年（弱勢家庭青年、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身分）優先考量。(如為特殊身分青年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
4. 審查結果將以公函通知，並同步公告於本署指定網站。

五、補助原則、項目及額度

1. 補助原則：本補助款係屬部分補助，受補助單位須自行籌措計畫總經費之20％以上經費辦理，若自籌款項未達總經費之20％，不予受理申請。
2. 補助項目：執行計畫過程中必要費用（保險費、住宿費、場地費、活動器材租借及雜支等），惟活動之財產購置、設備維護、行政管理費等經費不予補助。
3. 補助額度：
4. 會議或活動青年參與人數達50人以上，未達200人者，補助以新臺幣1萬至10萬元為原則。
5. 會議或活動青年參與人數達200人以上，且邀請10個以上國家或地區青年參與者，補助以新臺幣10萬至15萬元為原則。
6. 會議或活動青年參與人數達500人以上，且邀請50個以上國家或地區青年參與者，補助以新臺幣15萬至30萬元為原則。

六、經費申請及核銷

1. 經費申請方式：受補助單位應於辦理青年國際參與及人才培育會議或研習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署辦理經費申請，逾期申請者註銷其補助資格。
2. 至本署iYouth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完成註冊，並登錄辦理國際參與及人才培育會議或研習活動計畫、成果報告書、媒體宣傳資料等內容。
3. 檢具公文連同成果分享摘要表（附件3）、成果報告（含影音資料光碟片、媒體宣傳資料）、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4）、原申請計畫所列經費項目內之支出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黏貼於黏存單，詳列支出用途，並有相關人員簽章）、領據（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及申請單位之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函送本署申請經費核撥及結案事宜。
4. 各項補助支出，若涉及所得稅扣繳等事宜，由各受補助單位自行處理。

七、申請期限

103年受理申請期間分別為：(1)即日起至3月31日止；(2)7月1日至7月31日止，檢送計畫書及相關報名資料1式5份，請以掛號或快遞在期限內寄達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國際參與科，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審查結果預定於4月及8月公告。

八、獲補助單位之配合義務

1. 申請經費核撥及結案時，繳交成果報告紙本、影音資料光碟片及成果分享摘要表共1式5份予本署。
2. 影音資料光碟片：製作4至5分鐘活動記錄短片或簡報，呈現辦理會議或研習活動成果；另請將上述所有書面資料電子檔併附於光碟中。
3. 以上資料上傳至本署iYouth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之青年部落格，以利經驗傳承及交流，促進共同分享機制（本署將保留刊登在非營利用途網站及文宣品之權利）。
4. 可自行將活動成果加以宣傳（包括實體分享、媒體發布或以網路分享等），並於發佈時知會本署，且需主動說明或註明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辦理青年國際參與及人才培育會議或研習活動計畫」。
5. 獲補助單位應就辦理會議或研習活動相關之文件及成果報告（含圖文）等資料，無償授權本署作為業務推動之用。

(二)需配合本署政策，參加相關培訓或成果分享活動。

九、注意事項

欲變更原辦理會議或研習活動計畫內容及經費，須檢具公文連同經費調整對照表（附件5），於核銷前函報本署，並經本署書面核可者，始得變更及辦理後續核銷事宜，本署並將依比例調整原核定之補助款項；逾期未請款結案者，註銷補助。

十、未盡事宜，本署得隨時補充之。

附件1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辦理青年國際參與及人才培育會議或研習活動計畫經費 |  □申請表□核定表 |
| --- | --- |
| 申請單位：  | 會議或活動名稱：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會議或活動主辦單位名稱：會議或活動名稱：會議或活動主題：□教育□志工服務□服務學習□青年度假打工□創新培力□公共參與會議或活動地點:會議或活動參與國家及人數：國家數：\_\_\_國(國別：\_\_\_；\_\_\_；\_\_\_…)，參加人數共計\_\_\_\_人。 會議或活動參加人數: □在職男性 人 □在職女性 人□在學男性(大學) 人 □在學女性(大學) 人 □在學男性(研究生) 人□在學女性(研究生) 人 ，共　　　　人會議或活動概要： |
| 申請單位地址：  電話：  傳真：  | 聯絡人姓名： 手機： E-mail：  |
| 經費項目 | 計畫經費明細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經費****（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金額（元）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承辦 會計 機關長官單位 單位 或負責人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備註：1. 依行政院91年5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091003820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 請檢附活動計畫書（應含審查考量原則內容）及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及章程影本等相關申請文件。
 | **補助方式**：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
|  |

附件2

辦理青年國際參與及人才培育會議或研習活動

主辦團隊青年名冊

|  |
| --- |
| 會議或活動名稱： |
| 申請單位名稱： |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或任職單位職稱 | 特殊身分 | Email | 電 話 |
|  |  |  |  | □弱勢家庭青年□原住民身分□身心障礙人員 |  | ( ) |
|  |  |  |  | □弱勢家庭青年□原住民身分□身心障礙人員 |  | ( ) |
|  |  |  |  | □弱勢家庭青年□原住民身分□身心障礙人員 |  | ( ) |
|  |  |  |  | □弱勢家庭青年□原住民身分□身心障礙人員 |  | ( ) |
|  |  |  |  | □弱勢家庭青年□原住民身分□身心障礙人員 |  | ( ) |
|  |  |  |  | □弱勢家庭青年□原住民身分□身心障礙人員 |  | ( ) |
|  |  |  |  | □弱勢家庭青年□原住民身分□身心障礙人員 |  | ( ) |

 合 計： 人

備註：如勾選特殊身分青年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

附件3

 補助辦理青年國際參與及人才培育會議或研習活動

成果分享摘要表

 製表時間：　 年　月　日

|  |
| --- |
| 會議或活動名稱： |
| 單位名稱： |
| 預定舉辦時間： | 實際舉辦時間： |
| 舉辦地點 |  | 參與國家 |  \_\_\_\_\_國，計 國 |
| 參與 青年人　　 數 | 預定人數 人 | 實際 人數 人 | 男性 人女性 人 |
| 青年學歷 | 大學生 人，碩士生 人，博士生 人，社會青年 人 |
| 會議或活動簡 介 |  |
| 會議或活動成果摘要 | （500字以內） |
| 成果報告項目 | 1.辦理會議或研習活動過程與成效2.發展國際脈絡及後續連結3.檢討、評估與反思4.照片集錦、影音資料光碟片請以A4紙張敘述並檢附相關資料 |
| Iyouth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帳號 |  | Iyouth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部落格網址 |  |
| 負責人 |  | 填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  |  |  |  |  |  |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辦理青年國際參與及人才培育會議或研習活動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  |
| 機關名稱： |  |  |  |  |  | 所屬年度： |
| 計畫名稱： |  |  |  |  |  | 計畫主持人： |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日期文號： |  |  |  | 單位：新臺幣元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
| 經費項目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A)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B)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撥付金額(C)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比率(D=B/A)  |  實支總額(E)  | 備 註 |
| 　 | 　 | 　 | 　 | 　 | 　 | 請查填以下資料： |
| 　 | 　 | 　 | 　 | 　 | 　 | □部分補助  |
| 　 | 　 | 　 | 　 | 　 | 　 | \*請列明各分攤單位 |
| 　 | 　 | 　 | 　 | 　 | 　 | 與金額，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
| 　 | 　 | 　 | 　 | 　 |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元 |
| 　 | 　 | 　 | 　 | 　 | 　 |  : 元 |
| 　 | 　 | 　 | 　 | 　 | 　 |  合計 元 |
| 　 | 　 | 　 | 　 | 　 |  合計  | 　 |
| 業務(執行)單位: |  |  |  會計單位：  |  |  |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  |  |  |  |
| 二、本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署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 三、本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  |  |  |  |  |  |  |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辦理青年國際參與及人才培育會議或研習活動計畫第 次經費調整對照表**  |
| 執行單位名稱： |  |  |  |  |  |  | 所屬年度： |
| 計畫名稱： |  |  |  |  |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日期文號： |  |  |  |  |  | 計畫主持人： |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 □部分補助  |  |  |  |  |  | 單位：新臺幣元 |
| 經費項目 | 調整前核定計畫 | 調整後之計畫 | 調整數 | 調整原因說明 |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A)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B)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C)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D)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E=C-A)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F=D-B) |
| 本次調整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業務(執行)單位: |  |  |  主(會)計單位：  |  |  |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  |  |  |  |  |  |
| 二、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並註明係第幾次 | 調整。 |  |  |  |  |